

#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國際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 A 國國內發生嚴重的武裝衝突，政府軍與反政府軍激烈交戰，反政府軍以脫離 A 國另外建立一個新的國家 B 為主要目標。隨著戰事頻仍，區域危機不斷升高，也引起周遭國家與聯合國之關注。基於上述事實，請詳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30%)

(一) A 國為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之締約國，在 A 國政府軍將本事件定位為「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事件」(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的情況下，適用日內瓦公約之範圍與內容為何？

(二) C 國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且與 A 國的反政府軍友好，C 國認為 A 國政府軍有疑似種族清洗之情況，因而主張「軍事人道干預」，而引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熱烈討論，請詳述過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於「軍事人道干預」(militar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之立場與常任理事國主張與反對的理由為何？

(三) 在各國的調停下，反政府軍舉行了在其控制區域下的人民普遍公投，宣稱脫離 A 國而建立一個新個國家—B 國，反政府軍對外係主張民族自決 (self-determination)，A 國則於聯合國中反對並主張 B 國之公投無效。請就過去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等立場說明 B 國之獨立公投在國際法上效果？

二、 條約締結程序是每一個國家在憲法層次所關注的問題，無論是對外締約之授權、以及贊同、批准、加入等程序都可能涉及國內立法轉換與國際責任。試就近年來發生的重要國內外事件，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30%)

(一)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簽署行政命令退出已完成談判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請從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法理評析美國之國家行為產生何種國際法上效果？

(二) 英國在經過脫離歐盟公投以及英國國會同意的情況下，正式啟動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的脫歐程序，請從歐盟法之法理探討英國脫歐未來可能的可能性？以及英國脫歐後對於歐洲聯盟、歐洲單一市場、歐洲人權法院等之法律效果？

背面尚有試題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國際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 我國在 2016 年新修正頒布了條約締結法，其中第十條規定，「立法院審議多邊條約案，除該約文明定禁止保留外，得經院會決議提出保留條款。(第一項)；雙邊條約經立法院決議修正者，應退回主辦機關與締約對方重新談判。(第二項)；條約案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即通知締約對方。(第三項)」。試從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法理及我國過去對外締結條約之實踐，評析本條規定是否合宜？

三、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簡稱 ISDS)一直是二次大戰後在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中常出現的爭端解決設計，過去無論是美國或歐洲國家的雙邊投資範本(Model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中皆有納入。然而，在美國與歐盟談判跨大西洋貿易暨投資夥伴協定(TTIP)時，歐洲國家卻出現了許多反對的聲浪。請詳述 ISDS 之運作模式、國際間運作之成效、以及國際間所持正反立場之理由為何？(20%)

四、近年來具我國國籍之人士在各國境內跨境電信詐騙案層出不窮，以 2016 年肯亞電信詐騙案為例，其犯罪集團之主要成員超過一半具有我國國籍、犯罪行為發生地在肯亞、犯罪行為結果地則在中國大陸境內、被害人也為中國大陸地區之人民。針對上述事件，就具有我國國籍的犯罪嫌疑人而言，試從國際法上管轄之法理論述肯亞、我國、中國大陸各自有何主張，以及管轄競合問題如何解決？以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上述案件之規定為何？(20%)